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金政发〔2025〕1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台区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 融合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蟠龙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金台区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金台区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融合发展 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健康宝鸡 2030”规划纲要、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宝鸡行动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融合推进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通过融合推进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员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有效治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影响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确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人均预期寿命等主要健康指标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四项体制机制

1. 理顺领导体制。各镇街、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将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融合发展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统筹推进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融合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2.健全协调机制。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融合发展推进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工作体系，在职能优化、工作力量、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支持。区级各牵头部门要定期召集各责任部门，通报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3.深化宣传机制。各镇街、区级各牵头部门要积极宣传推广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的重要意义和重大成果，广泛宣传各级健康细胞典型案例、“健康达人”主要事迹等，引导全社会共建健康金台，共享健康生活。

4.完善咨询机制。及时整合优化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修订管理办法，鼓励支持专家参与健康影响评估，为健康金台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二）全面推进十九项健康促进行动

1.融合一套行动体系。坚持“集约、高效、务实”原则，将《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宝金政发〔2023〕3号）确定的“爱国卫生14项行动”及全国爱卫会新增加的健康中国3项行动，对应整合融入《宝鸡市金台区健康金台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健康金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金健建发〔2020〕1号）确定的“健康金台17项行动”中，形成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19项行动。（各镇街、各牵头部门）

2.制定两个工作清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爱国卫生暨健康中国建设重大方针、

政策，聚焦重点人群、重大疾病、重点环节等，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牵头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完善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 19 项行动任务清单和主要健康指标清单，定期分析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培育典型，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各镇街、各牵头部门）

3. 加强日常监测评估。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对照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主要健康指标清单，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分析指标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开展专项促进提升行动。围绕中长期规划、年度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及主要健康指标，客观公正评估，每年 3 月底前将评估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部门）

（三）统筹推进六项重点任务

1. 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健康科普发布传播机制，持续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2024 版）”。常态化发布健康科普知识，组织实施好健康科普配送、健康巡讲、健康义诊活动，每年 4—9 月开展健康教育进广场、进社区（村）活动，引导群众树牢“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积极践行《宝鸡市民卫生健康公约》《宝鸡市市民文明公约》，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三减三健”、“健康四大基石”、规律生活、充足睡眠、管控体重的健康生活习惯，有效防控慢性疾病。（区级各牵头部门负责，各镇街配合落实）

2. 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强化行业部门协调，夯实 8 类健康细胞建设属地责任、行业牵头责任、技术指导责任、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健康细胞健全工作机制、建设健康环境、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活动、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文化。扎实开展影响群众主要健康问题和主要危险因素基线调查、全人群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与效果评价、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等重点工作，统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健康细胞建设内涵。（区委社工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妇联、区人武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落实）

3. 持续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按照《宝鸡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宝政办发〔2023〕20 号）《宝鸡市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指南（试行）》（宝健评办发〔2023〕2 号）《宝鸡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宝鸡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的通知》（宝健评组发〔2023〕1 号）要求，优化健康影响评估流程，规范意见反馈采纳体系，在认真分析本地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危险因素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规划、项目、政策评估范围，持续从源头上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各镇街、区级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4. 统筹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作为统筹落实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战略的重要抓手，以“健康体重”管理为切入口，围绕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文化和健康人群等五大领域建设任务，探索健康城镇建设推进模式，全方位改善群众健康水平，引导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新格局，促进城镇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各镇街、区级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5. 深入实施城乡精细治理行动。城镇要按照《城市精细治理行动方案》（宝金政办函〔2025〕17号）要求，聚焦市容秩序、绿化提升、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空中线缆、停车秩序、公厕改造、交通秩序“八大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农村要以《金台区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宝金农工办发〔2025〕6号）要求，以“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为抓手，以厕所改造、污水处理、垃圾治理为重点，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局牵头负责，各镇街、区级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6. 掀起全民健身新热潮。巩固提升全国全民健身示范市建设成果，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广泛组织开展“美丽渭河动起来”等全民

健身赛事活动，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居家健身方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数占全区总人口数比重逐年增加，《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居民群众“15分钟健身圈”全面形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区教体局负责，各镇街配合落实）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区级各牵头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融合推进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作为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夯实属地、部门、行业、个人“四方责任”，统筹协调各相关责任部门扎实推进本辖区、本领域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营造“爱国卫生、人人参与，健康金台、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康支撑。

附件：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 19 项行动

附件

爱国卫生暨健康金台 19 项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协

1、完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区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健全区、镇（街道）两级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建成以专业健康教育机构为引领，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支撑的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健康教育人员能力。建立以健康促进为核心、社区为基础、家庭为单位、学校与工矿企业和公共场所为重点的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加强健康教育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区创建。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编制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知识信息指南，并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全区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到 2030 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区卫健局牵头，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

2、推动健康传播全民覆盖。建立共建共享的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完善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多部门协

作机制，规范健康科普知识宣传管理。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进医院、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家庭，普及健康知识。（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

3、倡导健康文化理念。强化政府在健康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市文化建设体系。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健康知识，普及敬畏生命、关爱健康、尊重医学规律的理念。增进全社会对医学、医务人员的理解和尊重，引导广大群众形成科学就医理念和对医疗服务结果的合理预期。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加强医务人员人文教育，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相关节日为契机，强化健康理念宣传，形成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到2030年，健康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注健康、促进健康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

4、推进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健康素养与自我管理能力。加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不断扩大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覆盖范围和受益人群。推进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引导家庭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参与指导小组活动，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倡导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和急救知识。

加强居民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演练，提高公众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促进自救互救，减少灾害事故二次伤害。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群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救护技能。（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协分别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5、落实《陕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配合市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辖区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碘营养状况、食物成分等监测，及时分析及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利用各类媒介传播健康营养知识，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及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自觉优化食物结构，养成科学膳食习惯。加强地方病、贫困村的营养干预，重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村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着力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食盐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在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加强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

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倡导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leq 5\text{g}$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 $25\text{--}30\text{g}$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 $\leq 25\text{g}$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 $\geq 500\text{g}$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 ≥ 12 种、成人维持健康体重（ $18.5 \leq \text{BMI} < 24$ ），预期每万人拥有1名营养指导员。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和5%。孕妇贫血率预期低于和10%，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比2020年提高10%。（区卫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6、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督辖区企业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落实食品、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管理和问题产品主动召回制度。全面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全面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餐饮企业和消费环节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和食品网络销售企业为重点的高风险食品安全整治。大力发展绿色健康优质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低糖或无糖食品的生产与消费，引导群众学会识别食品标签，帮助群众快速选择健康食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分别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

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责任部门：区直机关工委、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7、**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实行体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推动实现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农村人口聚集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以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多功能健身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为重点，加快15分钟健身圈建设。实施镇街、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加大冰雪、足球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渭河等江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体育部门场馆全面开放，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有序开放。到2030年，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体育设施逐步改造提升。（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分别负责）

8、**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全群众性竞赛机制，制订业余赛事等级制度和积分激励制度，激发全民健身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组团参加全省、全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大力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群众联赛，开展品牌赛事创建

和全民健身最佳赛事评选，打造活力之城、动感金台。落实国家冰雪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结合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推广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到 2030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3%以上。（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分别负责）

9、持续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4+X”模式，形成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城区镇街、村（社区）、居民小区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采取配备服装、培训学习、以奖代补、公益岗位等激励方式，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阵地、有指导。到 2030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 3.4 人。

（区教体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分别负责）

10、注重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倡导全民健身理念，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有机融合，开展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互补培训，推广运动处方，充分发挥体育在全民健康中的引领作用。广泛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五进”活动，大力推广广播体操、工间操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身体状况，有效开展科学健身。利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逐步建立个人体质档案，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发挥

体质监测的大健康前端预防作用。促进体育场馆预定、赛事活动、健身指导、设施管理等综合应用，推进智慧体育建设。到 2030 年，我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 92.17%及以上。（区教体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分别负责）

四、控烟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

11、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按照《宝鸡市公共场所控烟办法》，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规定，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帮助。积极发挥控烟志愿者作用，开展控烟志愿者培训。建立烟草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不同人群烟草流行调查，了解掌握烟草使用情况。到 2030 年，受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 100%。（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2、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实施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建设推进行动。提倡无烟文化，鼓励个人戒烟，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提高公众无烟意识，提高社会文

明程度。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开展烟草危害科普宣传，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口。查处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行为。倡导适度适量饮酒和文明饮酒，不劝酒，不酗酒，提高人群的整体认识水平。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鼓励成立控烟协会，提供志愿服务。（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3、开展戒烟服务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病人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中，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开展戒烟门诊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加强专业机构控烟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障经费投入。加强戒烟干预宣传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多途径戒烟服务体系。（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科协、区残联

14、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依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及市民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治工作室、人民调解室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

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及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完善区、镇、村三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创新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城乡社区、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整合社会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建设，积极设立心理健康岗位，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倡导医务人员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妇女、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和不同职业群体心理健康问题。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针对失眠、抑郁和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普及实用知识和技能，促进居民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服务，完善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服务管理机制，开展社区康复工作。加强精神卫生康复机构建设，至少建立一处精神康复中心，构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热线服务、评估咨询、精神科治疗等相衔接的

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预期到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30%，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为 4.5/10 万。（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科协、区残联分别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金台公安分局、金台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

15、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和科普宣传工作。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分布、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源头预防，切实解决影响广大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城乡生产生活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处置管理，加快城市及周边造林绿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绿色建筑，推进城市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加强河流水体管理安全保障，实施渭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综合防治。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加大饮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现状详查工作，推进重金属、固体废物、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防范污染地块社会环境风险，有效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到 2030 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5% 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金台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6、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采取政府倡导、政策激励、规范标准、城乡联动等方式，全面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推动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城镇供水工程，持续保持饮水型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积极引导卫生城镇向健康城镇发展，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把健康政策融入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促进城镇与人民健康协调发

展。针对居民主要健康问题，编制实施健康村镇发展规划，分阶段、分步骤完成工作目标。完善健康村镇评价体系，加强健康县城、健康镇村建设监测与评价。（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金台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7、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和绿化环境建设。积极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完善和提升城乡环卫设施设备，加快就近就地型厨余垃圾（湿垃圾）处理站建设，实现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改造。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和改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及建立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库。加强城市空间设计，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加快老旧公园改造，建设绿道绿廊，开展城市周边、城市各板块之间绿化带建设，加强城市防护林建设和湿地保护与恢复，形成城市、绿地、水系的完整生态网络。（区发改局、金台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8、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估。加快推进健康环境监测评估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实现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与健康影响监测评估工

作常态化。开展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及防护干预等研究。深入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查找饮水安全隐患。指导公众健康饮水和健康用水，倡导不喝生水。加强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卫生监管力度，健全消毒制度，完善消毒设施，定期清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持续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工作，做好雾霾天气下人群健康防护指导工作，重点关注心肺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妇及户外作业人员等特殊人群。（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金台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9、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和通行安全。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培养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正确使用安全带，根据儿童年龄、身高和体重合理使用安全座椅；倡导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佩戴头盔，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金台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分别负责）

20、维护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聚焦重点消费品，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消费品绿色安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造成的

伤害。倡导居民购买带有绿色标志的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和带有节能标识的家电产品。倡导居民住房装修简单化，对于新装修的房间应增加通风换气频率，降低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的室内空气污染。倡导居民定期清洗或更换家用空调机滤网、饮水机滤芯、空气净化器滤网，定期检查、维护壁挂锅炉、燃气灶及油烟机。鼓励居民根据实际需要，选购适宜排量的汽车，不进行非必要的车内装饰，注意通风并及时清洗车用空调系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分别负责）

七、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2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健全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馆建设，开展区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非药物疗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30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80%；到2030年，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制度，探索优化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促进中医药在分级诊疗、签约服务等方面发挥优势作用。到2030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药医疗服务网络。（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22、拓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养生保健优势，探索将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融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公立医疗机构设立中医药科室，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干预调理、康复护理、训练指导、随访管理等综合服务。到2030年，区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比例达到100%。鼓励中医门诊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规范举办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经络按摩、传统运动、情志调摄、中药保健等服务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健康管理人群覆盖率，拓展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孕产妇保健等方面的作用发挥。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推进中医药科普知识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传播中医药文化、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提升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的普及率。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健康养老和健康旅游等相结合的健康服务新业态，建设中医养生保健和特色康复服务示范基地、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23、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挖掘整理民间中医特色诊疗、传统中药技术，全面继承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中医药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培养一批名老中医。探索跨部门、多学科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机制，开展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等中西医

临床协同攻关，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技术成果。探索建设重点研究室和传承工作室。建设一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和“秦药”大品种种植基地。大力推进中医药产品创新，研发一批基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制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大健康产品。形成一批防治重大疾病的诊疗方案、产品和技术成果，打造一支适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到2030年，全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开展中医药重大病种协同创新研究。（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八、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残联

24、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倡导育龄人群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婚姻登记与婚育健康教育“一站式”服务。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倡导优生优育。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员培训，提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转诊救治服务能力，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聚焦严重多发、可筛可治、技术成熟、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制度，完善筛查诊断服

务网络，推进儿童脑瘫早期筛查、转诊和康复体系建设。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 6 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加强 0-3 岁托幼机构监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一步扩大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范围。完善妇女病普查普治和更（老）年期保健服务，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到 2030 年，全区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及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预期产前筛查率提高至 99%及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提高至 99%及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提高至 98%及以上，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提高至 90%及以上，孕妇贫血率 <1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5%。（区卫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残联分别负责）

九、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

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团区委

25、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施配备，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符合要求。制定健康学校标准，加快健康学校示范建设，完善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体系，

选聘兼职“健康副校长”，配齐卫生保健人员。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普遍开设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完善学校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常见病监测和传染病预警网络，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完善学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学生营养与健康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学校集体供餐食品安全和营养质量监管。强化留守儿童教育、孤残儿童、艾滋病孤儿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工作。

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健康行动”，建立“学生—家庭—学校—医院”四位一体防治模式。倡导中小学生在户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推进近视综合干预，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倡导中小学生在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健全学校心理教育、预防、咨询和危机干预体系，支持青少年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和社会组织建设，及时发现并为遭受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犯等伤害的青少年提供心理干预和服务。强化青少年网瘾预防与控制，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预防学生肥胖、营养不良、口腔疾病等，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

到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30%及以上；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分别负责）

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26、保护职业健康。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能有效防治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支持各类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能力建设。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加大用人单位监管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重点关注农民工的参保情况。积极开展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重点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的，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对基本生活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和制定相应政策，开展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调查，系统收集信息，进行“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实行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推进健康企业示范建设，倡导用人单位评选“健康达人”，加强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重视劳动者健康监护，建立完善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鼓励企业建立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工间操制度、健身制度、无烟单位建设等相关制度。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正确运用自我健康保护措施防止工作压力症、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到2030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并于2030年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90%并持续保持；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及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及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及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8%及以上。（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分别负责）

十一、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交通局、区委老干局

27、构建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围绕“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链建设，着力打造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康养中心，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预期到2030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0%及以上。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服务。加快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建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居家养老提供依托。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推动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环境，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区发改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28、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示范

基地和试点项目。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研究制定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落实中省市关于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形成科学的职业资格认证标准、职业发展和晋升路径，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探索提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研究完善照护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大中专院校和护士专科学校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工作，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做好制度衔接和待遇保障。到 2030 年，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达到 100%并持续改善。（区卫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29、加强老年人健康预防和干预。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健康指导。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心理健康评估，对心理健康存在问题的人群，开展必要的干预或转诊。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引导老年人掌握正确的健康知识和理念，掌握自我保健和促进健康的基本技能。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提倡老年人定期参加体检，经常性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主动接受家庭医生

（团队）的健康指导。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到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不断提高。（区卫健局牵头，区委老干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分别负责）

十二、残疾预防健康行动

牵头部门：区残联

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30、护佑残疾人健康。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出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致残因素预防和致残疾病防控，强化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的残疾监测网络，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将儿童残疾初筛、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合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建设一批专业化骨干康复机构，加强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建设。到 30 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基本完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8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 90%，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80%以上。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达到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强化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完善贫困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政策，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制度。（区残联牵头，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三、重点慢性病防治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

31、强化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开展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落实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提供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健康教育以及综合干预等相关服务。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强化对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在综合医院建设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中心，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急危重症应急处置能力。鼓励、支持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和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倡导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

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40 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 2-5 年检测 1 次血脂，40 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 1 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 6 个月检测 1 次血脂。到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65.2/10 万及以下；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 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70%，高血压治疗率和控制率持续提高。（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红十字会分别负责）

32、强化癌症防治。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成立区癌症防治中心，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开展肿瘤登记报告，有序扩大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到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6.6%。（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农业局、区总工会分别负责）

33、强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加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重点人群早防、早诊、早治。推动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

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探索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到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8.1/10 万及以下，预期 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不低于 30%。（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34、强化糖尿病防治。加强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关注自身血糖水平，促使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提高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到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及以上，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不低于 60%，糖尿病治疗率和控制率持续提高。（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35、强化口腔疾病防治。建立健全口腔卫生服务体系，推广口腔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有效提升口腔卫生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口腔健康行为普及和口腔健康管理，倡导居民每天刷牙 2 次。开展口腔疾病高危行为干预，开展监测与评价，推进口腔健康工作。（区卫健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四、传染病防控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金台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

36、提升病原微生物甄检能力。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微生物快速检测、现场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病原微生物检测、鉴定、生物信息分析技术等检测体系，加快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储备与应用，提升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溯源能力，提高新发、输入及罕见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以区级疾控机构为核心，鼓励和支持临床实验室、第三方实验室等参与，建立健全区域性病原微生物等网络实验室检测体系。（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37、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传染病防控短板和不足，建立优化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的应急响应、综合指挥、联防联控、救助治疗、舆情应对等防控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防控运行体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防控措施，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完善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逐步建立传染病病原谱监测网络和基于 WebGIS（网络地理信息系统）等传染病综合监测信息平台。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突发传染病应对体系，强化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城市犬只交易监督及管理。深度挖掘与分析应用传染病综

合监测大数据，整合传染病病例临床、流行病和实验室相关信息，开展疫情研判，提高传染病预警水平，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数据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分别负责）

38、实施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和寄生虫病防治工作。健全重大疾病防控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建立重点传染病临床诊疗和质控中心。巩固艾滋病、结核病、出血热、狂犬病、乙肝、手足口病、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布鲁氏菌病、梅毒等 10 种重点传染病精准防控成果。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化艾滋病防治“三个全覆盖”策略，推进艾滋病防控“六大工程”。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登记、报告、规范化诊疗、全流程治疗的管理力度，强化病原学检测和耐多药防治工作。全面落实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各项防治措施。加强犬只牲畜检验检疫，从源头管控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提高犬伤处置、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结核病患者等医保报销比例。防范输入性疟疾继发传播，维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农村寄生虫病流行区域人群感染率。到 2030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2% 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5/10 万以下并得到有效控制，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低于 0.5%。（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金台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分别负责）

39、建设疫苗全过程管理和免疫策略评价体系。全面落

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逐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范围，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 2030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及以上。（区卫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十五、地方病防控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40、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落实地方病监测评价全覆盖，建立全区地方病患者信息档案，完善医保政策，对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甲状腺肿等地方病患者进行救治，并将地方病重症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对大骨节病、氟骨症患者进行残疾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进行救助帮扶。推进大骨节病、克山病高发地区移民搬迁和退耕还林（草），加大大骨节病等病区少年儿童综合防控力度；推广清洁能源，坚持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在碘缺乏地区持续推广居民食用碘盐。到 2030 年，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分别

负责)

十六、健康细胞建设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委社工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妇联、区人武部

41、深化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在健康细胞建设中深入普及“健康素养 66 条”，坚持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持续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健康需求调查。对健康金台行动中的倡导性指标，在健康细胞中作为建设内容予以落实，逐步扩大健康细胞建设的内容和范围。建设成果评价以健康结果改善、健康素养提升、健康生活习惯养成和健康环境改善等方面为主要指标，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健康细胞。到 2030 年，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社会各个方面，健康服务落实到全区所有居民。到 2030 年，人均寿命达到 78.5 岁，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提高。（区卫健局牵头，区委社工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局、区妇联、区人武部分别负责）

42、建设健康机关。结合行业职责，服务社会健康建设。整洁机关容貌和环境卫生，改善工作条件，推行绿色、智能化办公；创建无烟机关，建设健康食堂，倡导合理膳食；完善健身设施，开展健身活动，落实工间操和职工年休假制度；弘扬健康文化，建立健康小屋，宣讲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干预，组织健康体检，实施健康风险评估，机关事业单位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到 2030 年健康机关建设效应扩展到全

社会。（区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

43、建设健康军营。将健康优先理念融入军营，建设健康营院，整洁军营容貌和环境卫生。完善健身训练设施，开展健身活动，组织健康体检。创建无烟戒酒军营，建设健康食堂，倡导科学膳食。普及现代健康理念、卫生法规知识和预防保健常识；建设健康军营文化，建立健康小屋，促进军营健康文化丰富发展。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军地联合疾病预防控制等健康维护促进体系。（区人武部牵头负责）

44、建设健康社区。着力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加强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好病媒生物治理，改进垃圾、宠物、车辆等管理；完善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形成方便可及的文化和健身圈；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引导居民养成“三减三健”等健康生活方式；以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为重点，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升级为街道综合性养老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依法登记备案后，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重点做好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到2030年，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保障更加完善，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区委社工部牵头负责）

45、建设健康村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治脏、治乱、治差为重点，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建立“户分类、村收

集、镇转运、区处理”工作机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加大农村改厕力度，总结推广适宜改厕技术产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团队，定期进村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常见病、慢性病和地方病的有效管控。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积极倡导“主动健康”新理念。加强文化健身场所建设，有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群众身心健康。（区农业局牵头负责）

46、建设健康学校。加强健康校园主题建设，营造健康成长环境。教学和生活设施布局合理，周边社会文化环境健康安定。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健康课、体育课达到国家规定课时，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学生体质监测，建立师生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机制。建设健康食堂，保障师生食品安全。围绕师生主要健康问题，实施校园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预防控制，开展预防近视、肥胖、龋齿等行动。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提供心理咨询帮助。通过示范建设，校园师生健康素养和体质逐年提高，心理健康素养逐步提高。（区教体局牵头负责）

47、建设健康医院。将健康理念融入医院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营全过程。推进医防结合，建设医疗机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平台，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融入医疗服务。大力营造健康和谐诊疗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医院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和年休假制度，保障有效休息时间。创建无烟医院，建设健康食堂，提高住院病人和

医院职工健康饮食供应服务质量。弘扬医院健康文化，倡导健康理念，积极参与社区健康公益活动。（区卫健局牵头负责）

48、建设健康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健康管理制度，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完善健身锻炼设施，弘扬企业健康文化。建设健康食堂，倡导合理饮食，宣讲健康知识，提供健康服务，防范慢性病发生。加强职业安全教育，提高职业健康防护意识，防范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通过示范建设，全面提高企业职工身体素质和职业健康防护意识，常见病、慢性病和职业健康危害控制取得明显效果。（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49、建设健康家庭。家庭成员树立现代健康观，保持良好的心理素质，锻炼良好的身体素质，培养优良的道德素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家庭关系融洽，邻里和睦相处。家庭成员养成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定期体检，了解慢性病、急性传染病预防知识，掌握必要的育儿、老年人照护、灾害逃生、家庭急救等知识和技能。家庭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厕所卫生，饮水卫生安全。家庭成员健康行为形成率不断提高。（区妇联牵头负责）

十七、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50、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仪器设备等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重大疾病防治的科研投入。

②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机构和能力建设。开展精神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实现治疗、管理、康复人员培训全覆盖。到 2030 年，区精神卫生机构符合国家标准。

③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实施队伍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全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技术过硬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到 2030 年，建成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卫生监督执法队伍。

④血液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区级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化血液应急联动调拨机制，推进血液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落实血站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大力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强化献血组织、宣传、动员及献血全过程服务等工作。

(2)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①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市级建中心、区级提能力、基层筑网底，构建市区联动、区镇村一体化的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机制，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作密切、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制定并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严格控制城市公立综合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根据疾病谱变化，推动城市专科医院发展，增加儿童、妇产、康复、肿瘤、老年医学、精神卫生等薄弱专科资源投入，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推动建设区域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中心。有效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供给，强化区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服务人口、交通等因素，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原则上每个镇（街道）办好一所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一所村卫生室，每个社区办好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②转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区镇一体、乡村一体发展，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构建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提高服务体系整体成效。引导综合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增加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至 2030 年，符合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逐步拓展家庭医生签约覆盖范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照功能定位，建立成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成熟定型的分级

诊疗制度。

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覆盖主要专业和学科的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完善全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提高针对重大疾病的规范化诊疗与管理水平。建设脑卒中、胸痛中心绿色救治体系和新发传染病诊疗体系。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度，提高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④发展健康产业。加快完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以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为核心，以重大项目为引领，依托各类优质医疗集聚区、医药产业集聚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运动休闲产业基地，发展各类健康产业，在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信息、健康旅游、高端医疗健康等方面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机构。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培育智慧健康新型业态，增强信息技术对卫生健康产业领域的支撑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运动休闲产业，以户外运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为重点，加强运动休闲设施、运动休闲基地、品牌赛事体育和体育制造业集群建设。加快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强化标准生产、绿色管控、品牌引领，培育一批健康特色名品餐饮和食品企业。加快医药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依托医药企业和社会力量建立一批药品、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康复保健产品等研发中心和产业基地，完

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升产业质量标准水平，加快绿色智能制造，培育新型商业模式，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到 2030 年，健康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基本建立。（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分别负责）

51、健康信息化建设

（1）建立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六大应用系统业务协同，建立基本完备的全民健康信息化机制。利用宝鸡健康云平台，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发展智慧健康医疗惠民服务，远程医疗覆盖区、镇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共享和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市、区两级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远程医疗覆盖 50%的医疗机构，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达到省市先进水平。

（2）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充分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结合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设备，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康复养老服务，打造高端医疗技术和管理平台。建立完善掌上医疗 APP，有效规范网上预约、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网上支付、远程医疗、远程健康教育培训等健康信息服务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推进“互联网+分级诊疗+医保结算”，将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延伸覆盖区、镇街医疗机构，实现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与有效利用，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3）鼓励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建立健全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提供“健康云”平台建设云资源和网络资源，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健康服务、健康保障、临床科研、医药研发和行业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优化公立医院病种组合指数、药品指数、耗材指数等标准指数体系，健全与病种指数对应的医疗费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探索建立每单位病种指数对应的资源投入、成本结构等评价机制与方法。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分级分类分域规范化应用，推动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发挥信息标准化在医保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到2030年，人人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善的居民健康卡，全面实现全民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公众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的需要。（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52、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完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实行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快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区级产科、儿科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儿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在区域内多点执业。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大力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创新推广开放式健康医疗教育体系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教学模式。

（2）加强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医疗卫生人才参与中省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人才队伍。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加强药师、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

（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医学人才定向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特岗计划，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为群众服务。完善人才流动、薪酬待遇等扶持优惠政策，吸引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工作。继续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优惠政策，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建立村医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4）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合理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对紧缺人才优先聘用录用、优先晋升职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对紧缺人才优先聘用录用。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逐步实行区域执业注册，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医务人员荣誉制度。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人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

建医生集团的执业模式，最大程度释放医疗生产力的潜能。

（5）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额，加快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合理调节不同学科和专业的薪酬待遇水平，落实中省市有关特殊岗位津贴政策，采取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倾斜等方法，多途径提高全科、儿科、产科、公共卫生、精神卫生、养老护理员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到2030年，城乡卫生健康人才分布趋于合理。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分别负责）

十八、健康体重管理行动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部门：区健康细胞建设牵头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53、广泛普及“健康体重”知识

以健康体重为切入点，收集整理肥胖、超重的危害及如何保持健康体重等科普知识，形成通俗易懂、简便易行、科学规范的健康体重科普知识，为全面开展健康体重科普提供支撑。要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开设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定期播放健康体重科普知识。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健康科普专家团队，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举办健康讲座、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超重和肥胖危害及如何保持健康体重等知识。同时，

要针对不同个体超重和肥胖者，制定个性化饮食、营养、运动、减肥等干预措施。以“健康体重”为重点，深入开展健康体重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活动，广泛宣传健康体重知识，让群众掌握自身健康体重及身体质量指数(BMI)等指标，强化体重管理意识，科学管理体重，促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健康细胞建设牵头单位、各镇街分别负责)

54、深入开展“健康体重”实践

(1)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把健康场地和设施延伸到群众身边，确保每个社区、行政村应设置一种及以上能够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要，可免费使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包括球类运动场地、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严格按照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规范和标准，指导在社区、单位、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健康步道，向公众提供开展健步走等形式的健身活动场所，获取相关知识和技能，促进健身活动。

(2) 组织开展体重测量活动。科学利用区健康办前期购置发放的身体质量指数卡、腰围尺、健康大礼包等，广泛动员广大群众，在学习健康体重等健康知识的基础上，鼓励购置体脂仪，定期组织开展体重测量活动，让每个人掌握自身腰围、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等指标，增强健康体重理念，强化体重管理，筑牢“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

一责任人”理念，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3）组织开展健康服务活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开展健康体重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庄、进社区、进广场等“六进”活动，开展健康义诊、体检、健康咨询等，积极向群众宣讲超重和肥胖的危害，传授简单易行、便于操作的健康体重管理技能。同时，针对个体体重差异，开具合理膳食、加强锻炼、规律作息等全流程健康服务处方，有效指导群众科学管理体重。

（4）组织开展群众性实践活动。广泛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和大中小學生，培养并保持一种适合自身特点的健身运动方式如：慢跑、健步快走、广场舞等并坚持每天锻炼。通过丰富多彩的体验活动，促进将健康理念转化为健康行动，以行动促进健康。

（5）组织开展健康体重等竞赛活动。结合健康细胞建设、争做“健康达人”、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活动等，开展“为体重减负”“健康控体重”等形式多样的竞赛，让职工群众和學生在了解“健康体重”知识的基础上，感受“健康体重”管理成效，促进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区教体局、区卫健局牵头，各镇街、区级各部门分别负责）

55、切实加强“健康体重”管理

（1）开展日常监测。前期主要针对各类健康细胞建设主体组织实施，要以细胞内最小管理单元（如：健康机关、健康医院以科室为单元，健康学校以班级为单元，健康企业以班组为单元，健康村庄、健康社区、健康家庭以家庭为单

元等)为载体,安排专人负责,每季度监测人群身体质量指数等指标,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2)加强体重管理。每季度监测工作结束后,各类健康细胞建设主体要督促细胞内最小管理单元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按照红色(身体质量指数 ≥ 28 ,肥胖)、黄色($24 \leq$ 身体质量指数 < 28 ,超重)、绿色($18.5 \leq$ 身体质量指数 < 24 ,标准)“三色”对每个人进行标注管理,便于后续分类干预。

(3)强化分类干预。针对不同类型人群,采取适宜干预措施,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①绿色人群。主要以科普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为主,宣传超重肥胖危害,让群众掌握自身健康体重及身体质量指数(BMI)等指标。倡导树立“三减三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科学健康理念,坚持锻炼,定期监测,持续提升人群健康素养水平。

②黄色人群。主要以行为干预、激励机制及警示教育为主,通过全方位普及健康体重知识,发放身体质量指数卡、腰围尺等,加强日常监测,强化体重管理意识,激励参与“吃动两平衡”“每天锻炼1小时”等简便易行、循序渐进的“健康体重”实践活动,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调整膳食结构,加强自身锻炼并长期坚持,让身体质量指数回归正常水平,保持健康体重。

③红色人群。按照“先控、再减”的原则,通过坚持每天适量运动、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家人监督鼓励及定期比对

提醒等，控制体重增长趋势，增强体重管理信心。同时，进一步加强锻炼强度（坚持每周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锻炼30分钟及以上、每次锻炼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科学管理体重，逐步将身体质量指数调整到正常水平。

（4）开展效果评价。督促建设主体细胞内最小管理单元每半年对人群身体质量指数变化情况、干预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动态评价，对同一类人群可按照干预前、干预后分组进行比较评价。对应调整干预措施，形成闭环管理，循环提升，持续深化健康细胞健康内涵，达到人人享有健康体重、共同促进健康水平的目的。（区健康细胞建设牵头单位、各镇街分别负责）

十九、健康乡村建设行动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

责任部门：区委社工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

56、全域村庄清洁行动

按照“八清一改”要求，以“干净、整洁、美观”为基础，聚力打好“四季战”，推动村庄美丽宜居、“三边”清秀美观、田园绿色生态。

（1）开展村庄整治攻坚行动

①开展“拉网式”排查，集中对村域内的所有垃圾、“三

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大起底、大清除，确保垃圾不落地、乡村更美丽。

②对村域内的所有乱堆乱倒、乱停乱放、违规搭挂、乱搭乱建和残垣断壁等进行集中整治，解决村庄“脏乱差”。

③对村域内各类广告横幅、灯箱海报、破损门头牌匾、吊挂杂物、违规小广告等进行全面清理，适度控制文化墙建设，严禁乱涂乱画，解决村庄有碍观瞻的“牛皮癣”。

④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村、精品户，推动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延伸。

（2）开展“三边三线”清剿行动

①紧盯村边、路边、渠边“三边”薄弱环节，以交通干线、铁路沿线、河道沿线“三线”为重点，按照村庄总体规划，全面开展整治清理，推动“三边三线”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一致、相得益彰，成为乡村美丽风景线。

②结合村庄绿化和植树造林，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违背群众意愿、超越发展阶段，对村旁、路旁、水旁、宅旁进行适度绿化美化，开展村庄微改造、精提升，集中连片提升村容村貌。

③将长效保洁与卫生巡查纳入“1+10”管护机制，与路长制、河长制统筹结合，推动“三边三线”常净常美。

（3）开展美丽田园保卫行动

①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清理反光膜、果品套袋等白色垃圾，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现乡村田园绿色之美。

②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协同资源化利用，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③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农场，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彰显田园生态之美。

（区农业局牵头，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分别负责。）

57、农村垃圾治理革命。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市处置”的基本原则，以城乡环卫收运一体化长远发展为目标，到2030年，全区城乡基本实现区级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通过实施“政府牵头、镇村共管”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模式，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

（1）开展收运处置设施强化行动。

①配齐收集运输设施，科学布局收集点并配足密闭转运车辆及配套容器，推广“公交式”定时清运模式，城区日产日清，农村偏远地区每3日至少清运一次，取缔露天收集设施。

②合理补充垃圾中转设施，因地制宜规划区级生活垃圾中转网络，合理采用直运、转运等模式。

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构建“全覆盖、一体化、标准化、市场化”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④以补足设施短板、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统筹区、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建立健全收

运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水平。

（2）开展垃圾分类利用提质行动。

①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结合农村实际推行“两分法”或“两次四分法”，通过设立简易分类收集点，开展村民分类指导培训，引导源头减量。

②加强可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设阳光房、堆肥间，对可腐烂垃圾进行就地资源化处理。

③发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作用，完善城乡可回收物收集处理体系。

（3）开展非正规堆放点清零行动。

①坚持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常态化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做好卫星遥感监测图斑问题的核查整改，严格执行滚动销号制度。

②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纳入日常重点监管范围，巩固和提升整治效果，防止反弹。

③加大对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在农村地区形成新的乱堆乱放问题。（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农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镇街分别负责）

58、农村污水治理革命。

按照“纳管、集中、分散”三种治理路径，切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整治，实现村内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稳定在67%以上。

(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2) 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行动。全面完成 17 台（套）集中式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整改提升任务，做好无必要运行设施有序退出，确保设施退出后的村庄达到“三基本”要求。持续做好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维，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农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各镇街分别负责）

59、农村厕所革命。

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总体要求，立足实际，全区统筹，合理规划，新建或提升改造农村公厕，问题厕所动态清零，管护能力全面提升。

(1) 开展农村改厕质量提升行动。

①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在城市近郊区、具备管网条件的区域推广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在川塬区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厕所，引导偏远山区使用双坑交替式等卫生厕所，引导新改户厕进院入室。

②科学布局建设农村公厕，严格落实农村公厕管理，不断改善入厕条件，提升农村卫生水平。

③扎实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整治，全面摸排建档，逐厕筛选甄别，逐级建立问题台账，对不能用、不好用的逐个整改，确保问题厕所动态清零。

(2) 开展农村厕所管护服务提升行动。

①加快推进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示范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全部建成投用。

②发挥区、镇两级厕所后期管护信息化平台作用，完善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等改厕后期管护服务，推进农村改厕建管用闭环管理，确保服务有渠道、管护可持续、群众得实惠。（区农业局牵头，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分别负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